

· 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研究专栏 ·

【编者按】2017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该规划提出了青年发展的指导思想、根本遵循和总体目标,并制定了促进青年发展的一系列目标和措施。可以预期,关于青年发展的这一纲领性文件将对青年发展实践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值得引起高度重视。有鉴于此,本刊将不定期推出“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研究专栏”,重点刊发相关文章,以更好地促进中国青年发展的学术研究,更好地服务于中国青年发展实践。

我国流动儿童人口发展与挑战(2000-2015)^{*}

吕利丹 程梦瑶 谭雁潇 段成荣

摘要:以2000年和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2005年和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以及相关资料为基础,描述和分析了流动儿童的基本人口学特征及其变化。从人口结构看,流动儿童保持“上大下小”的格局,学龄流动儿童规模占比始终处于“紧缩”状态,学龄前流动儿童有小幅增长,大龄流动儿童收缩;从流动特征看,儿童参与流动表现出比较明显的年龄别模式和性别差异,跨省远距离流动比例近年来有所下降,流动儿童在发达地区、大城市集中的同时呈分散化趋势;从家庭特征看,流动儿童面临家庭教育不完整的问题且区域差异严重,同时拥有高学历父母的流动儿童群体占比在增长;从教育状况来看,流动儿童教育机会持续改善,但学龄前教育和后义务教育仍然面临挑战。

关键词:流动儿童 流动特征 家庭特征 教育机会

一、引言

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开始,我国流动人口规模快速增长,结构急剧变化。作为流动人口的重要组成部分,流动儿童的生存和发展始终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学者围绕流动儿童的教育、健康、社会融合等展开了广泛的讨论和研究。其中,人口学领域的学者对流动儿童群体给予了长期的关注和持续的研究,段成荣和梁宏(2004)利用2000年人口普查微观数据对0-14岁流动儿童状况进行了分析,随后段成荣和杨舸(2008)、段成荣和吕利丹(2013)分别利用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和2010年人口普查微观数据对我国流动儿童的生存和发展状况进行了描述和分析。上述基于人口普查和人口抽样调查资料的研究提供了有关我国流动儿童群体的重要基础事实,为流动儿童相关的研究和政策干预提供了支持。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公报发布的数据,我国流动人口自2010年以来增速放缓,甚至在2015年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国家卫计委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显示,流动人口在流入地长期稳定居住的特征日益明显,家庭化趋势也日益显现,可以说我国流动人口的内部结构进入了深化发展的新时期(朱宇、林李月、柯文前,2016)。在这种背景下,追踪我国流动儿童群体的最新发展变化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2015年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这为我们把握流动儿童的最新状况提供了新的权威数据支持和相应的研究机会。

本文对流动儿童的描述和分析并不局限于2015年,同时还整合了2000年全国人口普查、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2010年全国人口普查和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采用统一的

^{*} 本文系北京社会科学基金研究基地项目(17JDSRB005)的阶段性成果。

流动口径、年龄口径和内容分析框架,梳理了2000-2015年15年间流动儿童群体的关系其生存和发展的重要特征及其变动趋势。本文希望从人口学的视角总结流动儿童人口的主要特点,更重要的是把握流动儿童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为相应的学术研究和政策干预提供支持。

二、相关文献回顾

自2000年以来,流动儿童就成为政府关注的重点和学界重视的研究对象。在对流动儿童的诸多关注中,其教育机会为各方关注的焦点。我国政府连续颁布并实施了20世纪90年代、2001-2010年和2011-2020年三个“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其中教育始终是我国儿童发展的核心目标。对流动儿童而言,教育机会奠定其自身和家庭融入城市社会的基础和能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在提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若干对策中,把保障随迁子女平等受教育权利放在首要位置,流动儿童是否能够平等接受教育关系整个农业转移人口家庭的社会融入和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进程。党的十九大报告也把教育放在民生问题的首位。因此,是否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是流动儿童发展和流动人口城市融入的首要问题。

1998年《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首次提出了“流动儿童少年就学,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形成了“以公办学校为主”和“以流入地政府为主”解决问题的“两为主”政策基本思路。2001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正式提出“两为主”政策,随后在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再次明确了“两为主”政策。2006年政府和社会各界对流动儿童的关注和重视程度更高,《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对农民工“公平对待、一视同仁”的管理理念,并且在文件中提出将流动儿童义务教育作为流入地公共服务的内容之一;同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修订案)》将流动儿童教育的“两为主”政策写入法律。

周皓等(2011)从教育、社会融合和卫生保健三个角度对2009年以前的流动儿童相关中文研究进行了总结和梳理,反映出流动儿童在教育机会和公共卫生服务方面面临不公平待遇,流动儿童心理有较多负面问题,如社交焦虑、孤独、自卑等,与所居住的社区同伴之间缺乏交往。关于流动儿童的众多文献中,流动儿童教育问题关注度最高。周国华和翁启文(2011)对1996-2008年间的相关文献进行了总结和回顾,从社会学、经济学、法学和政治学等全方位梳理和总结了流动儿童教育面临的问题及应对措施。2000年以来的最初10年,相关研究文献基本勾勒了流动儿童生存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挑战的整体轮廓:流动儿童的家庭、学校教育和居住的社区环境等给流动儿童的健康成长带来了诸多不利的挑战,政府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但是流动儿童生存和发展的制度壁垒很难打破,并且随着现代社会流动性的增强而显得愈发突出。

流动儿童的“流动”对其自身发展和福利通常有积极的影响。有学者利用美国健康数据研究发现,国际迁移儿童的学习表现和健康状况与当地儿童的差距不断缩小(Greenman & Xie, 2008)。其他学者使用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分析也发现,流动儿童与农村没有外出的儿童相比,数学成绩显著更好,营养健康状况更佳(Xu & Xie, 2015)。还有学者对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的社会化过程进行了比较,认为总体上流动儿童的社会化优于留守儿童(王水珍、刘成斌, 2007)。这说明,客观上流动人口携带子女一起流动更能够促进子女的人力资本积累和长期福利水平,流动人口家庭为了儿童及其家庭的长远发展也会竭力携带子女一起流动,这是大量流动儿童存在的原因。

然而,“流动”对流动儿童的身心发展也会带来负面的影响。流动儿童的生活照料和心理适应通常存在问题,家庭通常也是分裂的,许多流动儿童只能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生活。有学者基于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研究发现,流动儿童与农村没有外出的儿童相比,主观幸福感较差,与父母关系也较差(Xu & Xie, 2015)。栾文敬等人(2013)在武汉城区学校和农民工子弟学校的调查表明,与流入地当地儿童相比,流动儿童在情绪、行为、多动、同伴交往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健康隐患,

家庭关系和亲子关系也较差。

从外在的体制来看,流动儿童在流入地接受教育的制度壁垒始终存在,已经从最初的义务教育阶段拓展到前义务教育阶段和后义务教育阶段。在2001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出台确立流动儿童教育“两为主”政策之前,许多学校会针对外来儿童收取金额不等的借读费。何玲和李兵(2007)对北京、武汉、深圳、成都等城市借读费进行了梳理,以北京为例,2002年以前在北京读小学每学期平均借读费为1200元,读初中每学期是2000元。在对流动人口及其家庭提供均等公共服务的问题上,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前尚未达成统一。虽然很多公办学校已经针对流动儿童开放,但是仍然有相当比例的流动儿童就读于办学条件较差、师资力量较薄弱的民工子弟学校。冯帅章和陈媛媛(2012)在上海进行的问卷调查控制学校选择的内生性后仍然发现,民工子弟学校流动儿童的学习成绩明显差于在公办学校就读的流动儿童。已有政策和措施对流动儿童的关怀多集中于义务教育学龄阶段,对学龄前流动儿童和大龄流动儿童的关注度不够。雷万鹏和杨帆(2007)基于武汉的调查研究发现,流动儿童的教育需求正在经历结构性转型,从最初的入学公平转变为对教育过程公平和义务教育后升学机会公平的拓展,而现实的教育制度却很难满足流动儿童转型的需要。

总的来看,已有研究表明,流动儿童在一定程度上享受到迁移和城镇化带来的效益,可以获得比农村儿童更多的家庭照料和发展机会,但是流动儿童在城市的生存发展仍然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在流入地的社会融入状况较差;第二,家庭照料和监护存在缺失;第三,在流入地就学的制度壁垒很难打破,其身心健康、教育机会和社会适应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各个系统给予更多的关怀和支持。实际上,以上三个方面的挑战相互关联,流动儿童的家庭支持和学校教育对其城市适应和融入有重要的影响(王中会等,2016),在流入地的教育制度壁垒又会影响流动人口子女的随迁决策,甚至可能会促使一部分流动儿童返乡成为留守儿童,影响流动人口子女获得家人照料的机会(徐晓新、张秀兰,2016)。鉴于此,本文拟从人口学视角出发,利用历次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等权威数据,总结流动儿童群体的基本人口特征及其发展变动规律,为了解其面临的突出问题及寻找相应的对策提供支持。

三、资料来源、概念界定与流动儿童人口特征

(一) 资料来源

本文主要使用2000年人口普查1‰抽样微观数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1‰抽样微观数据,以及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微观数据进行分析,对应的样本量分别为1180111、2585478、1267371和1371252。在推算全国规模时,本文结合对应年份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的汇总资料,这些资料分别为《中国2000年人口普查资料》《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中国2010年人口普查资料》和《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资料》。

(二) 概念界定

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定义,儿童指18岁以下人口,即0-17周岁的人口。流动儿童指流动人口中的0-17岁儿童。流动人口的界定与国家统计局历年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公报中的界定保持一致,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1986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适龄儿童必须接受9年义务教育。本文教育部分构造了“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这个指标,包括未上过学、仅小学毕业或肄业、小学辍学和初中辍学人群。

(三) 流动儿童基本人口特征

1. 规模

2010年以前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显示,流动儿童规模呈增长趋势:2000-2005年的五年间

流动儿童规模从 1982 万人增加至 2533 万人,增幅达 27.8%,儿童人口的流动参与率从 5.7% 上升至 7.7%;2005-2010 年间进一步增加至 3581 万人(见表 1),增幅高达 41%,儿童人口的流动参与率继续攀升至 12.8%。然而,2015 年人口抽样调查结果却表明,流动儿童规模较 2010 年下降了 155 万人,降幅为 4%,儿童人口的流动参与率也有稍许下降,降至 12.7%。这与全国流动人口的变动方向相反,全国流动人口在 2010-2015 年间从 2.21 亿增加至 2.47 亿人,增长了 12%,全人口的流动参与率也从 16.5% 上升至 18.0%。

2010-2015 年流动儿童规模下降的主要原因来自于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全国儿童人口规模在 2010-2015 年间有所下降,从起初的 2.79 亿降至 2.71 亿人,减少了 807 万人;若将这减少的 807 万儿童数量乘以 2015 年流动儿童占全体儿童的比例(12.7%) 所得规模为 105 万人,这可以解释 2010-2015 年间流动儿童规模下降的三分之二,剩余三分之一可由儿童流动参与的变化来解释。

表 1 2000-2015 年流动儿童各学龄阶段规模

	百分比分布(%)				规模(万人)			
	2000	2005	2010	2015	2000	2005	2010	2015
幼儿阶段(0-2岁)	14.5	12.7	10.8	13.5	287	321	386	463
学前教育阶段(3-5岁)	19.0	15.3	14.3	17.2	377	388	512	590
小学教育阶段(6-11岁)	35.8	30.2	25.9	27.3	709	764	929	934
初中教育阶段(12-14岁)	16.8	14.3	13.0	12.0	332	361	464	412
义务教育后阶段(15-17岁)	13.9	27.6	36.0	30.0	276	699	1290	1026
0-17岁合计	100	100	100	100	1982	2533	3581	3426

2. 年龄结构

2000 年流动儿童群体的年龄结构比较平衡,大龄儿童(15-17岁)的规模较其他年龄略低;2005 年、2010 年和 2015 年流动儿童的年龄结构基本保持了“上大下小”的格局:大龄流动儿童规模和占比较大,低龄儿童占比和规模相对较小。

2000 年以来学龄前流动儿童呈现轻微的膨胀趋势,2000-2005 年间 0-2 岁幼儿增加了 11.7%,2005-2010 年和 2010-2015 年的两个五年间 0-2 岁幼儿流动人口的增幅均为 20%。但是 6-14 岁义务教育阶段的流动儿童规模始终处于“紧缩”状态,规模变动不大,而且 12-14 岁初中学龄阶段的儿童在 2010-2015 年间有所下降。大龄流动儿童规模在 2000-2010 年间呈现出强劲的增长趋势,前五年增加了 1.5 倍,后五年继续增加 84.6%,不过 2010-2015 年间大龄儿童的规模收缩了 20%,这可能与近几年大龄儿童人口出生队列规模下降有关系,2015 年 15-17 岁的儿童主要出生于 1998-2000 年,这三年的出生人口规模较之前年份明显下降。^①

四、流动儿童的流动特征

前文文献总结表明,流动行为对儿童的发展和城市融入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影响:一是有利于儿童的长远发展和福利水平的积极提升,二是会带来心理、城市融入适应等方面的负面影响,三是还存在城乡区域教育制度的壁垒。对不同年龄性别、不同流动距离和区域分布以及不同流动年数的儿童而言,以上三种影响机制的程度有所不同。下面,本文分别从分年龄性别的流动模式、流动距离、空间分布和流动时间等四个角度描述流动儿童的流动特征。

^① 根据人口统计年鉴,1990 年以来的历年出生人口规模呈逐步下降趋势,1990 年代前半期出生人口规模均在 2000 万人以上,1998 年开始出生人口规模下降到 2000 万人以下,1998、1999 和 2000 年的出生人口规模分别为 1942 万人、1834 万和 1771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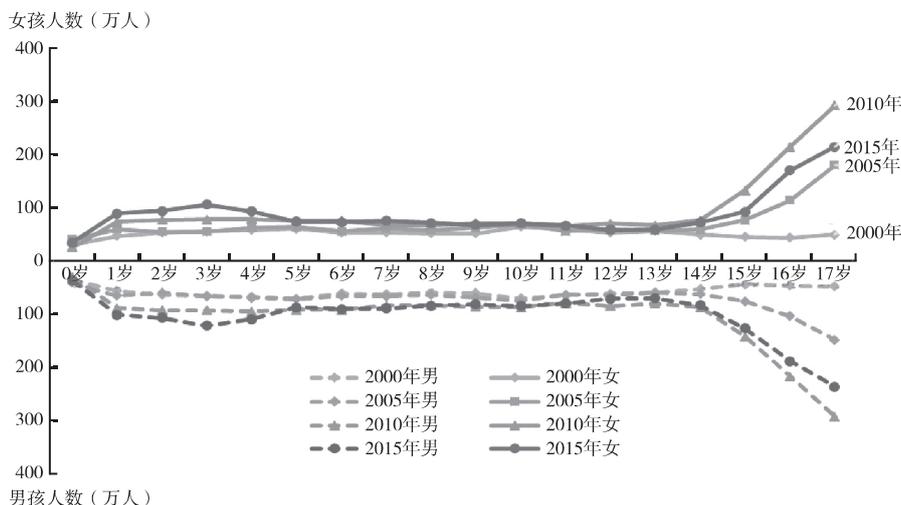


图1 2000-2015年全国0-17岁流动儿童规模(分年龄、分性别)

(一) 分年龄和性别的流动模式

历年的分年龄参与率表明,流动参与率具有较强的年龄别模式,反映出流动人口外出过程中受到户籍壁垒的影响和公共服务的限制,儿童和青少年的迁移决策采取了较为灵活多变的策略:0岁组儿童的流动参与率最低,1岁儿童则有较为明显的上升,说明可能很多流动女性怀孕后会返回老家生育孩子,在孩子稍大以后再携带一起外出流动;进入学龄阶段以后的儿童流动参与率出现了下降,2015年这种下降趋势更为明显,而且初中学龄阶段儿童的流动参与率明显低于小学学龄阶段儿童的流动参与率,印证了就学和高考的障碍抑制了儿童的流动参与;从2005年开始,15-17岁儿童参与流动的概率显著上升,2015年17岁儿童的流动参与率甚至高达28.3%,完成义务教育以后的农村儿童如果没有继续读高中或者高中阶段辍学后,很快就会外出流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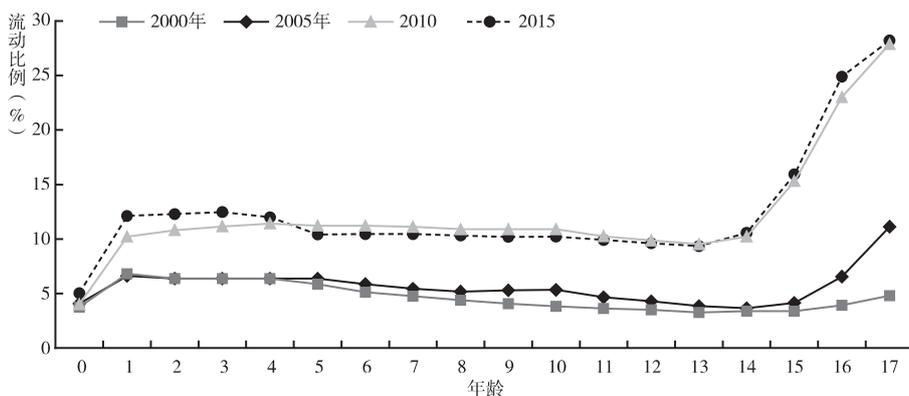


图2 2000-2015年全国儿童流动参与率

不同年龄的儿童参与流动的性别差异明显,通过比较男孩和女孩分年龄外出流动参与率发现:义务教育学龄阶段男孩外出流动的参与率普遍高于女孩,这反映了流动人口家庭在携带正在接受教育的子女外出时存在比较明显的“男孩偏好”,女孩更容易留守在农村老家,跟父母一起外出的男孩有更多的机会接受更高质量的教育和父母提供的照料。

义务教育阶段以后,大龄儿童流动参与的性别差异则表现出截然不同的情形,女孩外出流动的参与率快速升高且反超男孩,2000年、2005年、2010年和2015年四个年份的结果基本上都支持这种模式。可能存在两种原因:一方面出于教育机会的性别差异,接受完义务教育以后,男孩可能有更多的机会继续读高中,而女孩则更有可能终止学业外出打工;另一方面由于跨省流动儿童很难在

流入地参加高考,一小部分流动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以后会返回家乡继续读高中,返回家乡继续深造的儿童中男孩的比例可能更大。

(二) 流动儿童的流动距离

对流动人口的城市融入的实证研究表明,流动人口跨越的行政距离越大,其社会融入状况越差(杨菊华,2015)。从总的趋势来看,流动儿童群体跨省流动呈现出先增长后下降的特点。见表2,2000年全国流动儿童跨省比例为23.8%,2005年为35.6%,增加了近12个百分点;2010年下降至30.1%,2015年进一步下降为28.8%。与此相对应,省内跨市和市内跨区县的比例在2000-2005年的五年间下降以后,随后的2010年和2015年均有所增加。

不同年龄流动儿童的流动距离呈现出不同的模式,这种年龄别模式随时间发生了变化(图3)。以2015年为例,分析结果表明,越是高阶段的学龄流动儿童跨省流动的比例越小:学龄前流动儿童跨省比例达37%左右,小学学龄对应比例为32.8%,初中学龄对应比例进一步降低(26.0%),高中学龄最低(16.2%),2010年基本趋势与2015年一致。这与较早时期(2000年和2005年)的年龄别模式不同,2000年和2005年的分析结果显示,高中学龄阶段流动儿童跨省远距离流动的比例均高于初中学龄阶段流动儿童。

流动儿童跨越的行政距离的年龄差异与其家庭照料和接受教育的相应安排有关系。跨省流动儿童完成义务教育以后在流入地接收高中教育和参加高考面临较大困难。在较早的时期,由于高中教育的普及程度相对较低,许多农村儿童接受完义务教育以后就会终止学业,跟随流动大军进入异地劳动力市场,这是2000年和2005年大龄流动儿童跨省流动比例相对较高的原因。近十余年来,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发展和进步是我国教育发展的重大成就之一,与2000年和2005年不同,2010年和2015年大龄流动儿童中仍然有相当比例的人在省内读高中,一部分早年跟随父母外出跨省流动的儿童在高中学龄阶段也返回省内。

表2 2000-2015年流动儿童的流动距离 单位: %

年份	跨省流动	省内跨市	跨区县	区县内跨乡	合计
2015	28.8	20.2	16.9	34.1	100
2010	30.1	18.8	12.8	38.2	100
2005	35.6	19.6	11.0	33.8	100
2000	23.8	34.7		41.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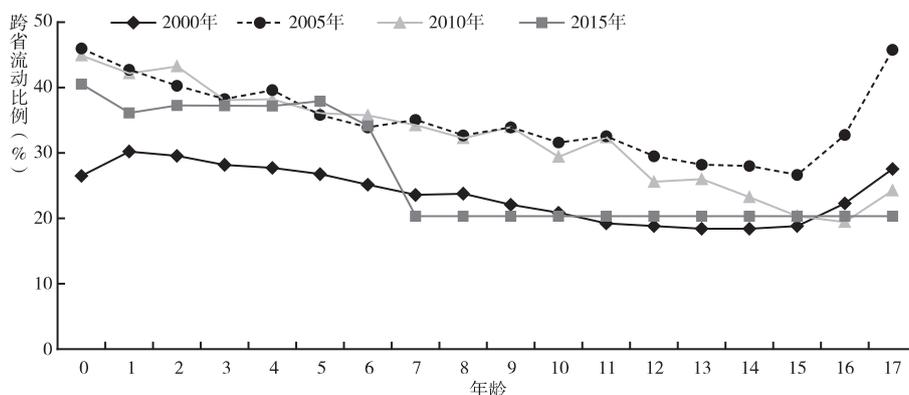


图3 2000-2015年0-17岁流动儿童跨省流动比例

(三) 流动儿童的地区分布

人口迁移流动的直接结果改变了人口的空间分布,儿童人口的流动也影响了儿童人口的空间

分布格局。与流动人口的流向一致,流动儿童向东部集中,2015年全国流动儿童中有48.8%集中在东部,剩余各一半集中在中部和西部。在较早的2000年,西部和中部流动儿童远距离流动的比例相对较少,东部地区对劳动力的吸引力相对有限,聚集在中西部地区的流动儿童份额与后来的时期相比相对较高。随着东部经济的繁荣和发展,2005年聚集在东部地区的流动儿童占比在2000年的基础上增加了11个百分点。

随着西部大开发和中部的崛起,也由于流动儿童教育机会的户籍壁垒,大规模的学龄阶段儿童保持在省内流动,2005-2015年间集中在中部和西部的儿童占比有所增加,而在东部集中的流动儿童份额随之减少,从2005年的55.4%降至2015年的48.8%。

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三大经济带吸引了相当比例的流动人口,同时也接收了相当规模的流动儿童。2005年全国流动儿童大约三分之一集中于三大经济带,此后十年该比例有所下降,2015年吸引了大约四分之一的流动儿童。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这四个经济带核心城市的流动儿童份额也很大,2005年全国流动儿童中12%集中于这四个城市,2010年下降至9.8%,2015年为8.5%,自2005年以来,四大城市流动儿童占全国流动儿童的份额在持续降低。国家近年来出台的城镇化政策强调严格限制特大城市的人口规模,2014年《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还提出“引导人口和产业由特大城市主城区向周边和其他城镇疏散转移”。北上广深等特大城市也开始人口疏解,流动儿童在这些地方入学门槛较以前更高。

(四) 流动儿童的流动时间

随着流动人口居住和就业稳定性的增强,其随迁子女在城市生活和就学的时间也越来越长。段成荣(2015)基于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的分析研究发现,传统上认为流动儿童是“外来者”“农村娃”的观念已经与当前流动儿童群体的特征相背离,相当一部分流动儿童出生并成长在城里,一部分儿童虽然出生在“老家”,但其生命历程超过一半都在城里。根据2000年以来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也发现,流动儿童群体外出流动时间在逐步增加(见图4)。

历年的人口普查数据还揭示了不同年龄流动儿童外出流动年数的模式:13岁以下的流动儿童外出流动年数随年龄的增加而增加,14岁以上的流动儿童则相反,年龄越大外出流动的时间越短。背后可能存在两个机制在影响流动儿童群体的流动时间:一是流动儿童的进入机制,许多农村儿童完成义务教育终止学业后会陆续进入流动人口队伍,这部分新进入的大龄流动儿童外出流动时间较短;二是流动儿童的退出机制,流动儿童(尤其是跨省流动儿童)在城市接受完义务教育以后,如果还想继续读高中参加高考,可能会选择回到户籍地就学,从流动儿童群体中退出,实际上这部分退出的大龄流动儿童通常在外接受义务教育,在外流动时间较长。以上两个机制综合作用可能会拉低14岁及以上流动儿童外出流动的时长。7-13岁流动儿童在外流动时间最长,2000年时平均达到3-4年,2015年时平均达到5-6年,其中12-13岁儿童中超过四分之一外出流动达10年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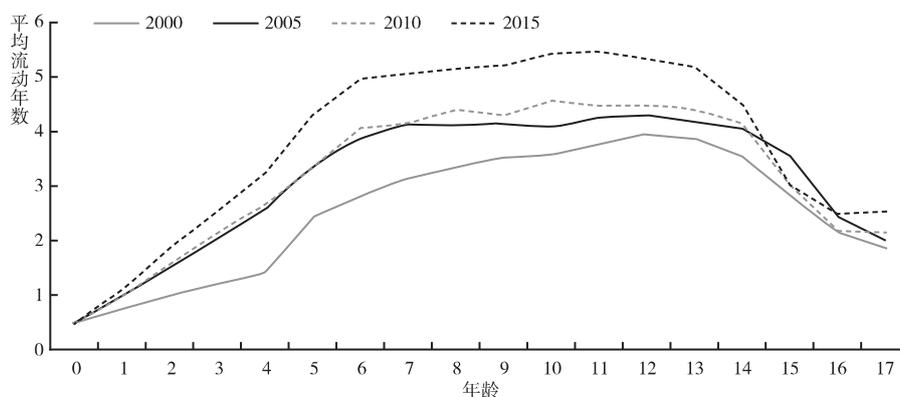


图4 2000-2015年流动儿童分年龄的平均流动年数

五、流动儿童的家庭特征

(一) 流动儿童的家庭结构

《儿童权利公约》强调家庭是儿童成长和幸福的自然环境,“应让儿童在家庭环境里,在幸福、亲爱和谅解的气氛中成长”。《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也指出,应该“为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倡导平等、文明、和睦、稳定的家庭关系”。心理学、社会学、社会工作等学科的研究结果都发现:社会环境(家庭、学校和社区)对儿童的成长至关重要,其中家庭更是实现儿童社会化的主要领域(吴帆、杨伟伟,2011)。

留守儿童家庭教育的缺位已经成为共识,传统观点认为流动儿童并不存在家庭环境不健全和家庭教育缺失的问题。然而对流动儿童的居住安排的分析发现,流动儿童面临着与留守儿童类似的家庭结构拆分的问题,只是家庭拆分的程度没有留守儿童严重,并且该现象自2000年以来越来越突出。表3关于2000-2015年流动儿童的家庭结构显示,2015年流动儿童中有45%与父母双方一起居住,17.9%与父母中的一方一起居住,25.5%的人与其他成年人一起居住(这部分儿童可能以异地打工的大龄儿童为主),此外11.6%的流动儿童与其他未成年人一起居住或独居(其中一部分可能是异地就学的儿童)。2000年时与父母一起居住的儿童为63.2%,2015年该比例下降为45.0%,仅与母亲或者父亲一方一起居住的流动儿童比例在此期间明显升高。

表3 2000-2015年流动儿童的家庭结构 单位: %

	2000	2010	2015
与父母一起	63.2	63.5	45.0
仅与母亲	5.1	5.6	8.8
仅与父亲	1.8	2.2	9.1
与其他成年人	24.6	19.8	25.5
与其他未成年人居住或独居	5.4	8.89	11.6
合计	100.0	100.0	100.0

(二) 流动儿童父母的教育

早期外出流动人口以农业户籍、低学历为主要特征。然而,随着迁移流动现象的日益普遍,越来越多的城镇户籍和高学历人群也成为流动人口中的一员。在此背景下,我们发现流动儿童已不再是以往我们所认识的“农民工子女”,越来越多的流动儿童父母具有较高的经济社会地位。以流动儿童父母的教育程度为例(见表4),2000-2015年间,流动儿童父亲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从5.8%上升至18.1%,而小学及以下低学历的比例从23.8%下降至2015年的12.3%。许多经验研究表明,与父亲相比较,母亲的教育程度对子女教育机会获得的影响程度更大,我们同样发现流动儿童母亲的教育程度也在快速提升,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比例从2000年的2.9%上升至2015年的15.5%。

根据文化再生产理论,拥有较多文化资本的家庭可以帮助子女获得更多、更好的学校教育机会,以使其能够传承家庭的文化资本。对拥有高学历父母的流动儿童而言,家庭对其教育方面的期待较高,从而在流入地遇到的教育制度壁垒给这些流动儿童家庭带来的剥夺感也更强烈。

表4 2000-2015年流动儿童父母教育程度 单位: %

	2000	2010	2015
父亲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	2.0	0.8	1.0
小学	21.8	15.0	11.3
初中	49.4	55.4	52.2
高中	21.0	18.4	17.5
大专及以上	5.8	10.5	18.1
合计	100.0	100.0	100.0
母亲教育程度			
未上过学	6.4	2.3	2.2
小学	31.6	21.2	15.1
初中	45.5	54.6	53.3
高中	13.7	14.3	13.8
大专及以上	2.9	7.7	15.5
合计	100.0	100.0	100.0

注: 由于没与父母一起居住的流动儿童无法匹配父母的信息, 以上分析仅限于与父母一起居住的流动儿童。

六、流动儿童受教育状况

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平等接受教育对其自身、家庭乃至国家的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已有文献对流动儿童教育的关注主要集中在学业成绩, 缺少教育机会的视角。基于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区域全覆盖以及大样本的优势, 我们可以从教育机会的视角来考察流动儿童的教育状况及其变迁。

(一) 学前教育

自2000年以来, 0-5岁学龄前流动儿童持续保持稳定的增长, 由2000年的664万人增加至2015年1054万人; 同期3-5岁学龄前教育适龄儿童规模从377万人增长至590万人。在当前及未来几年, 学龄前流动儿童入园、入托的需求将持续保持旺盛增长的趋势, 尤其在流动儿童分布较为集中的城市, 这一现象将更加地突出。

2010年《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要求把发展学前教育摆在十分重要的位置上。但是, 由于相关制度安排与实践的长期缺位, 流动儿童的学前教育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像流动儿童义务教育那样的关注。事实上, 随着流动人口家庭化水平以及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城市居住时间的不断提高, 流动儿童的学前教育问题也变得越来越突出和紧迫。

根据2013年“流动人口动态监测”数据, 流动儿童与户籍儿童的在园比例基本相同, 均为67%左右, 但是流动儿童进入公立幼儿园的比例要大大低于城市户籍儿童, 前者为42%, 后者为68%; 从流动类型来看, 乡-城流动与城-城流动儿童在园比例并没有显著差别, 但是在进入公立幼儿园的可能性上, 后者要远高于前者, 分别为40%和53%。

(二) 在校情况和义务教育

2000-2015年间, 我国流动儿童的受教育水平持续提升, 在校状况明显改善。

2005年各学龄阶段的在校比例在2000年的基础上都有进步, 但6-17岁儿童在校比例却出现了下降, 从83.8%下降至77.5%, 这与五年间流动儿童的年龄构成变化有关, 2005年在校比例最低

的15-17岁流动儿童规模和比重出现了大幅度的增加,拉低了6-17岁流动儿童平均在校比例。2005-2010年间,我国6-17岁流动儿童教育发展较快,在校比例增加了10.5个百分点;2015年进一步增加到90.7%,比2010年增加了2.7个百分点(见表5)。

分不同学龄阶段来看,2015年绝大部分义务教育学龄阶段流动儿童都有机会在校读书,小学和初中学龄流动儿童的在校率分别达到94.4%和96.3%。实际上,自2005年以来,绝大部分小学学龄和初中学龄流动儿童都已经有机会在校接受教育,其在学率一直都比较;高中学龄流动儿童在校比例在2000年和2005年相对较低,分别为48.8%和49.5%,2005-2010年间取得了较程度的发展,增加了约28个百分点,在2010年达到77.4%,2015年为84.9%。

考察2000年、2005年、2010年和2015年四个时期各年龄流动儿童在校比例的发展状况,可以发现:6周岁流动儿童因为推迟入学没有在校的比例相对较高,2015年6周岁流动儿童尚未上学的比例达到20%,高于2010年和2005年;2005-2010年间是我国初中教育普及得以实现、高中教育得以大力发展的时期,因此14-17岁流动儿童在这期间的在校比例也有较大的提升;2010-2015年间我国高中教育的普及程度持续发展,大龄流动儿童的在校比例继续大力提升。

我国自2006年以来实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流动儿童义务教育“两为主”方针在大多数地区得以更好地贯彻实施,全国流动儿童义务教育状况普遍改善(见表5),2000年6-17岁流动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高达8.5%,2005年下降至6.5%,2010年继续下降至2.7%,尤其是15-17岁流动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从2005年的9.8%下降至2010年的2.4%;然而2015年6-17岁流动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在2010年基础上升高了,达到3.3%,这主要是由于6-11岁儿童未按规定接受义务教育的比例在2015年比2010年增加了2个百分点,其中6周岁儿童尚未上学的比例升高尤其明显,2015年比2010年对应比例增加了6个百分点。

表5 2000-2015年6-17岁流动儿童在校率和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的比例 单位: %

	在校率	未按规定接受或完成义务教育
2000年		
6-11岁(小学学龄)	94.0	6.0
12-14岁(初中学龄)	91.3	7.1
15-17岁(高中学龄)	48.8	16.8
6-17岁合计	83.8	8.5
2005年		
6-11岁(小学学龄)	95.4	4.6
12-14岁(初中学龄)	94.1	4.2
15-17岁(高中学龄)	49.5	9.8
6-17岁合计	77.5	6.5
2010年		
6-11岁(小学学龄)	96.4	3.5
12-14岁(初中学龄)	96.2	1.7
15-17岁(高中学龄)	77.4	2.4
6-17岁合计	88.0	2.7
2015年		
6-11岁(小学学龄)	94.4	5.5
12-14岁(初中学龄)	96.3	2.0
15-17岁(高中学龄)	84.9	1.7
6-17岁合计	90.7	3.3

(三) 后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

2012年教育部等四部门发布了《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将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城市接受教育并参加中高考的问题进行了方向性的规定。2014年9月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特别要求要“进一步落实和完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和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流动儿童在流入地城市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并参加中、高考已成为大势所趋。根据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计算，我国15-17岁大龄流动儿童的在校率为84.9%，这其中既包括正在接受高中阶段教育的流动儿童，又包括由于推迟入学正在接受小学、初中教育的流动儿童，去掉正在接受小学和初中教育的流动儿童后，正在接受高中阶段教育(含中职)的流动儿童占该年龄段流动儿童的比例为71.8%。侯亚杰和段成荣等(2015)根据人口普查数据估算，我国异地高考流动青少年的规模每年可达18.7万人。

党的十九大将高中阶段教育由十八大的“基本普及”调整为“普及”，教育部门也提出了“加大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力度”的目标。^①与其他类型的儿童相比，高中适龄流动儿童的高中教育普及程度较差且初中毕业升高中的比例较小(吕利丹、王非，2016)，这一方面是由于完成义务教育后终止学业的农村儿童比较容易外出流动，另一方面也受到城市高中教育和高考制度壁垒的影响，这意味着流动群体是实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目标的短板，需要加以重视。

七、结论与讨论

本文利用2000年以来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数据，系统梳理了流动儿童近15年以来的变动趋势和脉络，发现流动儿童生存发展呈现出值得重点关注的趋势和特征。

我国流动儿童的规模在早期经历了快速增长阶段，近年来受到整个人口年龄结构中低龄人口占比下降的影响，规模有所下降，但儿童人口的流动参与率仍然保持相当水平。我国目前已经进入低生育水平的社会，未来流动儿童的规模可能会继续下降，但整个人口的流动性仍然保持频繁且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长期来看流动儿童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不仅不会因为规模的下降而有所缓解，而且还会随着整个社会人口流动性的增强而愈加重要，流动儿童群体将会扎根城市，相关政策应该以此为基础设计制定。

已有文献表明，儿童的流动参与对其自身人力资本积累和长期福利有重要的意义。2000年以来的流动儿童年龄结构变动趋势说明，义务教育学龄阶段流动儿童的占比和规模受到了严重的抑制，反映出儿童在流入地就学和升学的限制阻碍了流动儿童的流动参与，使得儿童的长期福利蒙受损失。我国老龄化速度的发展越来越快，应对老龄化社会的挑战需要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国人力资本的潜力，从这个角度来讲，也应该为流动儿童提供更好的教育资源和公共服务。

流动儿童性别结构的发展变化也值得重视。我国有着很深刻的性别不平等的传统和渊源，从整个生命历程来看，婴儿出生前的性别选择就已经反映出这个社会的“男孩偏好”，在流动人口作出是否携带子女一起流动的决策时也表现出了明显的“男孩偏好”，随后在求职和职业发展等人生经历中女性继续面临着更为劣势的生存环境。因此，如果要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需要抓住关键的“生命事件”和“发展机会”，让女孩得到与男孩平等的机会跟随父母一起流动，获得更好的照料和资源，是一个关键的“发展机会”，对她们未来的福利水平的提升也很重要。

2000年以来，中央政府多次发布文件强调流动儿童教育“两为主”的方针和政策。本文对2000年以来流动儿童教育状况的梳理反映了流动儿童教育取得的可喜成绩。然而，挑战仍然存在。始终有一定比例的适龄流动儿童游离在正规的教育体制之外，连基本的义务教育也没有完成，这部分儿童及其家庭的长远发展令人担忧，他们的生存现状和心理动态也值得更多的关注和研究。

^① 陈宝生，2018，《在全国教育工作会上的讲话》，2月6日(http://www.moe.edu.cn/jyb_xwfb/moe_176/201802/t20180206_326931.html)。

大龄流动儿童是对政策和环境刺激十分敏感的群体,这群活跃的青少年群体已经具备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但却又远未成熟,应给予特别的关注。从流动参与率的变动来看,他们15年以来的变化最为剧烈;从接受教育的情况来看,他们是近些年教育指标改善程度最大的群体;与此同时,在校接受教育与迁移决策本身有着此消彼长的关系,大龄儿童人口在校水平的提升可能也会相应减少外出务工的大龄儿童规模,客观上会导致近几年新生代农民工规模的下降。

参考文献:

- 段成荣,2015,《我国流动和留守儿童的几个基本问题》,《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 段成荣、梁宏,2004,《我国流动儿童状况》,《人口研究》第1期。
- 段成荣、吕利丹、王宗萍、郭静,2013,《我国流动儿童生存和发展:问题与对策——基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南方人口》第4期。
- 段成荣、杨舸,2008,《我国流动儿童最新状况——基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人口学刊》第6期。
- 冯帅章、陈媛媛,2012,《学校类型与流动儿童的教育——来自上海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4期。
- 何玲、李兵,2007,《中国流动儿童政策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 侯亚杰、段成荣、王宗萍,2015,《异地高考流动青少年基本状况分析——对异地高考流动青少年规模的估计》,《中国青年研究》第6期。
- 雷万鹏、杨帆,2007,《流动儿童教育面临结构转型——武汉市流动儿童家长调查》,《教育与经济》第1期。
- 栾文敬、路红红、童玉林等,2013,《家庭关系对流动儿童心理健康的影响》,《学前教育研究》第2期。
- 吕利丹、王非,2016,《人口流动与儿童教育:基本事实与解释》,《人口研究》第6期。
- 王水珍、刘成斌,2007,《流动与留守——从社会化看农民工子女的教育选择》,《青年研究》第1期。
- 王中会、蔺秀云、侯香凝、方晓义,2016,《流动儿童城市适应及影响因素——过去20年的研究概述》,《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2期。
- 吴帆、杨伟伟,2011,《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成长环境的缺失与重构——基于抗逆力理论视角的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
- 徐晓新、张秀兰,2016,《将家庭视角纳入公共政策——基于流动儿童义务教育政策演进的分析》,《中国社会科学》第6期。
- 杨菊华,2015,《中国流动人口的社会融入研究》,《中国社会科学》第2期。
- 周国华、翁启文,2011,《流动儿童教育问题文献研究述评》,《人口与发展》第5期。
- 周皓、荣珊,2011,《我国流动儿童研究综述》,《人口与经济》第3期。
- 朱宇、林李月、柯文前,2016,《国内人口迁移流动的演变趋势:国际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人口研究》第5期。
- Greenman E. & Y. Xie 2008, "Is Assimilation Theory Dead? The Effect of Assimilation on Adolescent Well-being."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7(1).
- Xu H. & Y. Xie 2015, "The Causal Effects of Rural-to-urban Migration on Children's Well-being in China."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4).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吕利丹、谭雁潇、段成荣)
天津理工大学社会发展学院(程梦瑶)
责任编辑:石金群

Column on the Study of Middle and Long Term Planning for Youth Development

The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s of Migrant Children Population in China: 2000 –2015

..... *Ly Lidan , Cheng Mengyao , Tan Yanxiao & Duan Chengrong*(1)

Abstract: Based on the data from the census conducted in 2000, 2010 and the national 1% population sample survey conducted in 2005, 2015 and related data, this paper tries to describe and analyze the basic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of migrant children and its chan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pulation structure, the migrant children keeps the pattern of “a large upper part and a small lower part”. The proportion of school-age migrant children is in the state of “shrinkage” all the time, while the proportion of preschool migrant children has a small rise and the proportion of older migrant children is shrinking.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 there are relatively significant pattern of age difference and gender difference for children who engage in migration. The proportion of inter-provincial long-distance migration has decreased in recent years. The migrant children maintain the tendency of decentralization in developed areas and big cities while it shows a centralized trend at the same tim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characteristic, the migrant children face the problem of incomplete family education and there is severe region difference. Meanwhile the proportion of migrant children with highly educated parents has increa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ducational status, the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for migrant children has been improved continuously, but the preschool education and the post-compulsory education still face serious challenges.

Keywords: Migrant Children Migration Characteristics Family Characteristics Educational Opportunity

The Perfection Path of Relief Legal System for Child Abuse in China *Yang Zhichao*(13)

Abstract: The existing relief legal system for child abuse in China is still insufficient. Relatively speaking, the good relief legal systems for child abuse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United States, Canada and Taiwan area, including the investigation and assessment mechanisms for child abuse, the service and placement mechanisms for child protection, and the treatment and punishment mechanisms for abuser. In these countries and regions, the relief systems for child abuse has some common legal characteristics: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interference administration and payment administration; the operability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relief; the limited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into the field of family; and the legalization and practice of the idea o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These systems could provide beneficial inspiration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relief legal system for child abuse in China.

Keywords: Child Protection Relief System for Abuse Procedural Justice Social Organization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Rights

The Risk Assessment of Juvenile Recidivism in Taiwan Area and Its Reference

..... *Jiang Yong & Zhang Hongwei*(23)

Abstract: In Mainland China, the problem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s serious, but it has not been alleviated significantly by the reduction of crime rate. On the contrary, the juvenile delinquency has manifested the tendencies of low age, violence and gang, and these features have prompted people to rethink the effectiveness of current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 system towards juveniles. Hence, it has also prompted the empirical study of the juveniles’ personal risk. Through exploring the accuracy, speciality, and scientificness of the “Assessment Scale of Risk Regarding Juvenile Recidivism”, this article suggests that the Mainland area should strengthen the development of actuarial scales regarding the juveniles’ personal risk and the study of influencing factor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pay attention to the timeliness and regionality in personal risk assessment towards juveniles; strengthen the judicial institutions’ innovation in research capability and resource sharing; and positively focus on the trend of